

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晋市工信字〔2022〕146号

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市工信局（国资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省十二次党代会有关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精神，认真落实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把法治建设工作摆到突出位置来谋划部署推进。现将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扎实全面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我局及时调整完善了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局法治建设工作。由席学武局长担任组长，

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其他局领导为成员。局主要领导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市委相关会议精神及中央、省、市关于法治建设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对全局法治建设工作亲自部署、亲自研究、亲自安排、亲自推进，严格执行《晋城市工信局（国资委）主要负责人2022年度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工作清单》《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充分履行好作为全局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二、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法治学习制度。局主要领导积极带领局党委（党组）中心组坚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学法用法。按照制定的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和学法计划，坚持集中学法、定期学法，保证学习时间和学习效果的落实。全年共开展11次中心组学法活动。继续扎实开展“局长讲法”“科长讲法”工作制度，进一步提升机关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截至目前，**共开展了十期“局长讲法”活动**。席学武局长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班子成员分别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共开展了十期“科长讲法”活动**，十位科长分别讲解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

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晋城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企业研发投入支持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二）全面落实行政机关政府法律顾问制度。2022年5月，经党组会研究决定，更换山西衡玛律师事务所为我局法律顾问（后其更名为山西昱行律师事务所），并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对法律服务范围进行了详细约定，将重大决策研究论证、规范性文件论证审核、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等纳入法律服务范围。2月14日，组织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专题培训；2月21日，组织规范性文件审查专题培训；6月21日、24日，分别组织民爆企业从业人员、道口监护员开展了《安全生产法》专题培训。今年截止目前，累计完成日常法律咨询40余次，完成法律文书、合同审查4件。在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前，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严格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决策事项各项程序的合法性，全年完成重大事项决策咨询13次。

（三）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切实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依托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周一集体学习，认真学习宪法、民法典、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节约能源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扎实开展民法典宣传工作。6月20日，我局邀请山西衡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新《安全生产法》进行宣讲，进一步营造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组织开展多次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动。在全国第 32 个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我局积极参与节能周宣传活动。在今年的安全生产月期间，我局组织开展了“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向社会大众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深入民爆企业、无人看守铁路道口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集中发放了《安全生产法》、防灾减灾等宣传资料。同时，利用单位宣传栏、电子屏持续不定期开展法治宣传，积极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四）加强“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扎实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对省级分发的监管事项进行认领，监管事项认领率达到 100%。开展对已认领行政检查类监管事项进行检查实施清单编制工作。截至目前，实施清单编制率 100%。规范监管信息反馈报送，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为录入、预警信息处置、监管信息动态更新等工作，确保“互联网+监管”工作顺利实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五）扎实开展“一网通办”工作。按照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批转《2021 年度全市工程系列机电、化工、轻工、纺织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晋市人社函〔2021〕204 号），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将文件发布于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进行公布，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并在政务服务网对申报流程、办理依据、申请条件及申请材料进行了详细说明。

（六）积极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法治化工作。根据《晋

城市落实“五有套餐”配套举措 20 条》要求，制定出台市工信局《“新官不理旧账”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持续稳妥解决原晋钢上访诉求，妥善推进驻（留）长治单位资产移交。

（七）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和国家、省及市的相关文件精神，充分运用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网站、公众号等多种媒介及形式，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回应公众关切，不断丰富发布信息的内容，注重信息时效，充分满足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积极高效办理 2022 年我局主办的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11 件，政协提案 17 件。28 件建议和提案见面率和满意率均达到 100%，并在我局的政务公开平台的建议提案答复专栏中进行了公开。

（八）依法依规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坚决依法依规，做好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对国有产权管理工作提出的要求，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着力在提高国有资本运营配置效率、优化国资监管上下功夫。制定了《关于加强市属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切实加强市属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给市政府上报了《晋城市 2021 年度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九）依法依程序化解社会矛盾。我局组织开展了市属国有企业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和信访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为确保交办我局的 8 件信访事项阳光透明、依法依

规依程序办理，我局经办的信访事项的调查及处理意见全部由法律顾问进行法律分析及审查后，出具了法律意见，并按照《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和我局承担的信访工作职责范围，全部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落实到位。同时，在日常来信来访中，我局对每一件信访事项，按照《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和我局承担的信访工作职责范围，依据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向上访来信群体依法依规出具了答复意见。

(十) 扎实做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全面清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多次会议强调，亲自安排部署；制定印发《“新官不理旧账”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具体工作落实情况体现在两个方面：持续稳妥解决原晋钢上访诉求，妥善推进驻（留）长治单位资产移交。**开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健全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长效机制。**2022年8月1日，市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办公室向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减轻企业负担领导组（联席会议）印发了《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全市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了安排部署。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开展了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行为。**为规范市场秩序，创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针对假冒国企违法行为，坚持依法打击、源头打击、突出重点、协同配合，建立打击假冒国企工作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从严查处假冒

违法犯罪行为，铲除假冒违法犯罪利益链条，维护国有企业合法权益，市工信局（国资委）联合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晋城市打击假冒国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国资权字〔2022〕49号），组织开展假冒国企问题排查，搜集并移交违法犯罪线索，研究建立防范假冒国企长效机制。7月已完成晋城市打击假冒国企专项行动总结、汇总。**完善项目前期策划工作体系**。根据市委、市政府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安排部署，我局负责牵头编制《晋城市“十四五”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和未来产业发展规划》《晋城市“十四五”新装备、先进制造业、光机电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规划》《晋城市“十四五”煤炭煤化工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规划》《晋城市“十四五”钢铁、铸造、建材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上述四个规划已于5月26日、8月8日通过市政府第5次常务会和八届市委第34次常委（扩大）会审议。**健全股权投资体系**。做大市级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规模，加快发展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子基金，支持国有股权投资机构放宽返投比例至1.1倍。目前，配合市金融办，能产煤层气子基金（能产煤成气基金属于晋城产业母基金的太行煤成气子基金的子基金）已完成登记备案工作，预计年底前完成一家项目的投放。**拓展供应链融资**。7月底，推动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上游企业晋城市晋润工贸有限公司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供应链融资模式，顺利获得山西银行晋城分行发放的50万元贷款，工业领域应付账款确权融资取得初步成效。

积极开展市属企业供应链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工作，截至目前，兰花科创对3户中小企业完成应付账款确权326万元，拟通过确权融资，帮助企业顺利渡过资金周转难关。

三、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 法治建设意识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推进法治建设重要性认识仍有待提高，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更多停留在批示指示、会议记录等方面，主观能动性仍发挥不够。同时，虽然在行政决策方面，法治意识有所提升，但自觉运用法律的意识仍存在差距，更多依赖于法治工作部门和法律顾问的合法性“兜底”。

(二) 普法宣传工作仍有待进一步加强。虽然能够按照普法宣传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普法宣传的各项规定动作，但手段还不够丰富，绝大多数普法宣传仍停留在挂条幅、贴标语、发宣传资料等形式上，也起到一定的宣传教育效果，但针对性不强、不接地气，效果不明显。

四、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 高度重视，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作为工业经济和国资监管职能部门，要继续将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一是**要开展法治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联系，继续出台惠企政策，提升服务企业效能，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二是**持续完善我市国资监管法规制度体系，加强依法行权履职，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进一步细化法律顾问履职范围和程序，强化机关企业

法律风险防范；三是持续深化国资监管职能转变，深入研究落实以管资本为主的实践举措，跟踪督促权责清单规范执行情况，积极推动落实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各项任务，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确保法治建设工作取得实质性提升。

（二）加强学习，强化干部职工法治意识。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体干部职工的“必修课”，提升全体干部职工法律知识和理论素养。同时，继续扎实开展“局长讲法”“科长讲法”活动，全面营造法治学习日常化、日常工作法治化的学法用法浓厚氛围。

（三）深入普法，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效果。一是加强新媒体在普法宣传中的运用，充分发挥我局网站、“晋城工信”公众号、融媒体工作室的“窗口”作用，向广大企业和群众宣传工业发展、信息化建设和国有企业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增强普法工作的互动性；二是坚持深入群众进行调研，了解群众对普法教育内容的需求，有针对性的开展法律讲座，邀请律师以身边的实例来增强普法宣传教育的说服力和生动性。



(此文主动公开)